

卷宗61册、涉案15人，实际扣押的书证和物证材料有一仓库。看检察官穿透式审查揭开骗取出口退税犯罪真相——

操作“壳”公司空手套白狼

□本报记者 刘韬 通讯员 丘恺琦

8月23日，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发布了4起依法惩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的典型案例。广东省广州市检察院办理的黄某鹏等人骗取出口退税、非法经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案位列其中。看到这条消息，该院罗检察官想起了自己办理此案的点点滴滴。

从买卖报关单“进化”到骗取出口退税

2019年9月10日，罗检察官上班后第一时间打开电脑，看看案件管理系统有没有分配“新任务”，系统“在办案件”首行跳出的“黄某鹏等人骗取出口退税、非法经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引起了他的注意。

一件新案。该案有卷宗61册、犯罪嫌疑人15人。“实际扣押的书证和物证材料大概有一仓库，找出核心证据并梳理清晰，不太容易。”罗检察官告诉记者，他和助理花了十多天时间梳理清楚了人物关系、涉及罪名。

2010年6月，黄某鹏出资成立穗某公司，并雇用余某玲等人主营报关代理业务。自2015年11月开始，该公司在接受“买单报关”外贸客户（即客户有出口需求但没有出口经营权）委托报关过程中获取了大量的出口资料。为了牟取非法利益，黄某鹏和控制着多家代理报关公司的陆某杰（已判刑）合谋买卖报关单牟利，他手中真实的报关资料，包括货物柜号、装箱单、订舱单等提供给陆某杰，而陆某杰把这些资料套用于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单位名称后，从海关骗取报关单，再卖给相关单位牟利。买卖一份资料，黄某鹏控制的单位少则赚2000元，多则赚1.5万元。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黄某鹏伙同陆某杰伪造买卖报关单83份。

从2016年3月开始，黄某鹏利用公司的外贸客户资源，伙同邱某财，自己联系或指使穗某公司的业务员联系外贸客户，以较高汇率吸

引外贸客户将外汇汇入其控制的境外公司账户，由其控制的国内个人账户转账人民币给外贸客户，完成外汇兑换。经统计，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其非法买卖外汇金额达上亿元。

随着“业务”升级，黄某鹏等人逐渐了解到，买卖报关单之所以能够盈利，是因为下游以此来骗取出口退税。想着自己有外汇结算账户，又掌握真实报关资料，黄某鹏等人决定“产业升级”。自2017年3月开始，他伙同邱某富等人共同控制了多家“壳”公司，邱某富负责“壳”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聘请邱某云等，将市场上有实际出口但没有退税资格的外贸单转化为“壳”公司的出口外贸单，然后通过购买虚假的报关单、虚假的进项发票和非法结汇的手段，以上述“壳”公司的名义申请出口退税。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骗取的退税金额高达千万元。

黄某鹏等人的上述三个行为，分别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非法经营罪，骗取出口退税罪。

“这类既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又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往往涉案人员众多，涉案主体还涉及许多公司，犯罪嫌疑人涉及的罪名分布在刑法分则不同的章节，关系非常复杂。”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在证据梳理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角色分工不同，在涉案公司中的地位不同，加入公司的先后次序有别，某些犯罪行为仅为部分核心成员了解内幕，普通



员工并不知情。有些违法犯罪行为员工虽然知情，但他们却没有参与。这种以公司经营方式出现的多人共同犯罪，准确认定每个参与者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是个难点。

为此，办案检察官对每个犯罪嫌疑人阶段性参与犯罪情况以及在各项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制作了表格，每个犯罪嫌疑人涉及的每个罪名的证据情况变得清晰，是否存在证据缺失一目了然。检察官以此作为基础，要求侦查人员补充相关证据。

“在证据梳理列表过程中，我们留意到一枚被扣押的公章。公章印迹显示‘广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字样，这是机关单位的公章，怎么会一家私人企业持有？我们要要求侦查机关就此补充调查，固定相关证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说。经鉴定，这是一枚私刻的假公章。而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以及相关证言证实，为了方便报关，黄某鹏找人伪造了这枚公章。于是，罪名表中黄某鹏栏又增添了一项：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

只有3家“壳”公司吗？

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各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都已查清。主犯黄某鹏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罪、非法经营罪、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其中黄某鹏、余某玲等5人参与非法买卖外汇1.12亿元，邱某财等其他4名犯罪嫌疑人参与非法买卖外汇5251.69万元至1.05亿元不等。黄某鹏等人以3家虚构的境内公司名义，与穗某公司控制的境外公司进行进出口贸易的方式，骗取出口退税涉及的报关单共142份，黄某鹏、邱某富、邱某财等5人参与免抵退税金额1193.1万余元，邱某云参与免抵退税金额600万余元。

在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15人中，有刘某等4名公司底层员工，对这4名犯罪嫌疑人是否起诉，是办案检察官需要仔细考量的问题。

经调查发现，这4名涉案公司底层员工在涉案公司工作过两三年后便离职，他们在工作期间负责收集客户资料，向报关公司询价、转交相关报关材料，清楚手上的单分为“正单”和“买单”。他们按照老板或者上级主管的指示从事程序性工作，对于“买单”的后果去向并不清楚，主观恶性不深。

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检委会决定，该院于2020年3月17日对刘某等4人作出起诉决定，于2021年3月23日对黄某鹏等11人提起公诉。

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发现侦查机关虽然查明了3家“壳”公司，但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犯罪嫌疑人在涉案公司内部群交流过程中提到了另外4家公司的名字，而且书证材料中也有这些公司的报关单。

为此，检察机关向侦查机关调取了涉案公司的税务稽查报告和涉案公司财务资料并进行比对，发现涉案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利润并不匹配。结合

此前犯罪团伙同案人员的供述、涉案公司知情人员的证言，检察机关要求侦查机关进一步侦查。

经调查发现，该团伙除了利用上述3家公司骗税外，还涉嫌租赁控制龙某某4家公司采取同样的方式骗税。经对4家公司涉嫌犯罪的证据进一步固定，并经审计，黄某鹏等人以龙某某4家公司名义骗取出口退税涉及的报关单为205份，黄某鹏、邱某富、邱某财等5人参与免抵退税金额1489.48万元，邱某云参与免抵退税金额1039.54万元。

2021年4月30日，检察机关通过补充起诉的方式将上述犯罪事实起诉到法院。该案涉及骗取出口退税的报关单总计347份，骗取出口退税金额2682.59万元。

2022年3月，办案检察官收到了近100页的判决书，检察机关的指控被法院全部采纳。黄某鹏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八年，实际执行刑期二十年，并处罚金723万元，其余被告人则根据其参与犯罪的实际情况，或被数罪并罚或被认定一罪。部分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23年7月23日，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因该案牵出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团伙亦被抓获，经广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决，团伙成员均受到应有惩罚。

“外贸出口企业‘买单出口’骗取出口退税往往链条长、涉案人员众多，检察机关在办理时既要依法准确认定罪名罪数，又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罪行程度不同依法分类处理，实现精准打击，有效维护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护航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广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学东表示。

是一罪还是数罪？

“您对本案还有没有其他辩护意见？还有没有材料需要提交？”2019年9月底的一天，在广州市检察院的律师接待室，罗检察官正会见该案其中一名辩护律师。

15名犯罪嫌疑人，多数聘请了辩护律师。在检察官对证据全面梳理后，辩护律师也基本阅卷完毕，并提出了辩护意见。

有辩护律师提出，涉案主体此前有正常的货运代理业务，后来涉嫌的犯罪行为都是以公司名义完成的，是否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针对辩护律师的意见，检察官着重审查账户资金往来情况，并引

导侦查人员查明非法获利去向，查明这些非法利益都被个人瓜分。例如非法买卖外汇，虽然在案证据证实犯罪嫌疑人联系兑换外汇都是以穗某公司的名义，但收支账户都是黄某鹏等人私人控制的账户，利益由个人瓜分，故应当认定为个人犯罪。

有辩护律师提出，非法买卖报关单、非法买卖外汇，最终的目的都是骗取出口退税，是否应当择一重罪处罚？这个问题办案检察官早就思考过。检察官对证据梳理审查后发现，主犯并没有一开始就想骗取出口退税，非法买卖外汇的动机最

初是希望赚取汇率价差，在了解到他人买卖进出口贸易资料用于骗取报关单，获取非法利益后，才意识到自己既然控制了贸易信息及外汇账户，可以将中间环节连接起来，形成完整上下游“产业链”。而且形成“产业链”后，主犯继续通过买卖报关单和非法买卖外汇来获取非法利益。检察官认为，应当吸收辩护意见，对主犯等人为了骗取出口退税实施的伪造报关单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认定，而其他买卖报关单和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应当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和非法经营罪独立评价。

新拍案 逃费

随着汽车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里尤其在大城市，停车难、停车贵是令很多人头疼的事情。于是，有人开动脑筋，想出各种办法来“解决”这个难题。这不，北京的4名男子就找到了一个既能停车还不需要缴费的“好”办法，可没想到的是，贪小便宜吃大亏，最终把自己送进了看守所。

据媒体报道，7月底的一天，北京警方在对交通监控视频进行巡检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在道路边停了下来，随后司机下车来到车前，非常熟练地将车上的“京P”号牌取了下来，下面露出一个“辽N”的号牌，整个过程只有短短几秒钟。

根据“辽N”号牌，警方很快找到了司机刘某。面对警方的讯问，刘某如实交代，自己是北京某公司的职员，去年11月，发现公司一辆挂着“京P”号牌的汽车可以自由出入公司附近的某小区并能免费停车。后来，这辆车被公司卖了，这让刘某“灵机一动”，有了一个想法。

刘某在网上定制了这个“京P”的假号牌，然后将老家挂着“辽N”牌照的汽车开到了北京，并将假号牌挂在汽车真号牌上面。此后，刘某每天用“京P”这个假号牌进入小区，出小区后，再将假号牌拿掉，用自己的真号牌上路。

很快，刘某的这一操作被公司另外三名同事发现，于是他们如法炮制，各自从网上定制了“京P”这个假号牌，并将自己京外的车辆开到了北京，然后用这个假号牌进入小区停车。经统计，刘某等4人的上述行为共持续了8个多月，逃避停车费合计5万余元。目前，刘某等4人均被警方以涉嫌盗窃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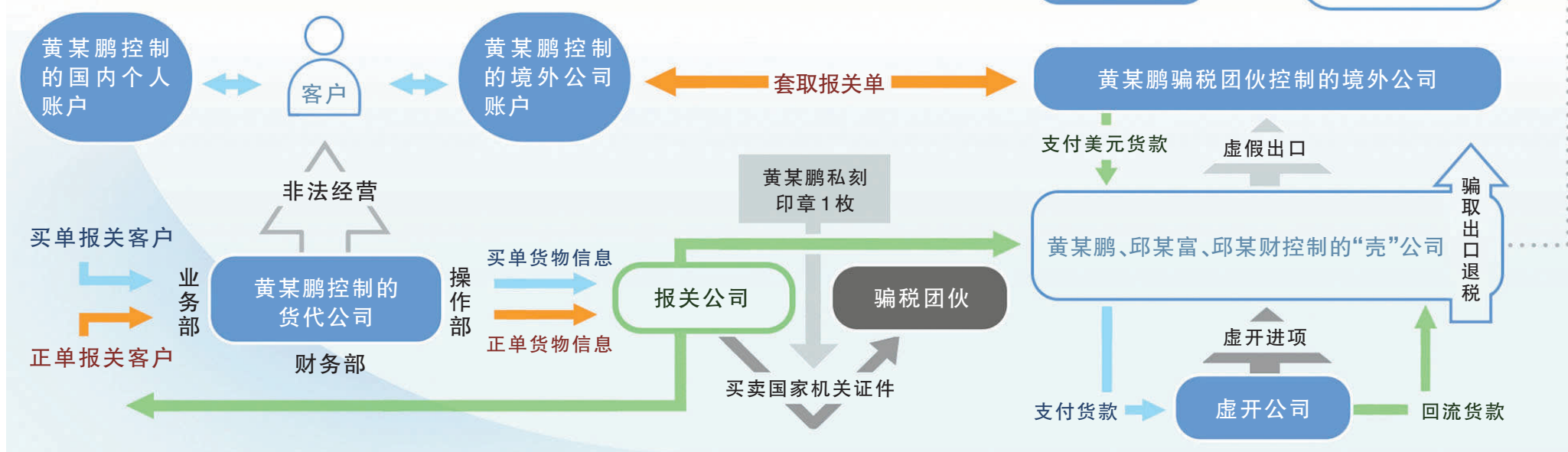
逃费一时爽，触法后后悔。刘某等人通过耍小聪明逃交停车费，表面看好像只是占了点小便宜，没啥大不了，殊不知，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最终讨小便宜的行为升级成了刑事犯罪。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刘某等人用行动切身体验了这句话的分量，但付出的代价实在太惨痛了。

当然，通过此案我们也要看到，近年来，高额停车费确实给不少车主造成了一定的经济压力，网络上也多次出现有关天价停车费的热议。有关部门应认真回应群众关切，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切实解决城市停车难、停车贵问题。

此外，对于制作、销售假号牌的行为，有关部门也需加大打击力度，强化源头治理，净化社会生活环境。



本刊投稿邮箱 mjzksiwu@163.com



温泉酒店生意火爆，为啥收入低于往年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李洁 罗晨方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帮助我们堵塞管理漏洞，关注企业发展，国庆前夕，我们酒店二期已正式投入运营，国庆期间生意火爆。”10月8日，“十一”旅游黄金周后第一天，四川省剑阁县某温泉酒店负责人对回访的检察官这样说道。

剑门关巍峨险峻，风景宜人，前来登山、自驾游、泡温泉的游客络绎不绝。2021年的“十一”旅游黄金周，位于景区附近的某温泉酒店生意火爆。然而，该酒店财务经理在理财时却发现，酒店及合作代售点售出的温泉票数量远低于往年同期。经仔细辨认回收的温泉票，财务经理发现

票面上加盖的财务专用章有异样。因怀疑有人制作销售假温泉票，酒店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随着调查的深入，已从酒店离职的张某进入了警方视线。经查，2010年张某入职担任酒店经理，负责酒店管理业务，经常对接温泉票印制厂商及代售点商家。2019年12月，张某在离职前夕，假冒酒店名义让印制厂印刷温泉票4.54万张，并加盖其私刻的价格卖给某旅行社负责人侯某1万张。2020年10月，张某又以每张20元的价格将剩余的温泉票全部卖给侯某。侯某将从温泉酒店买的真温泉票与从张某处低价买进的假温泉票混同，以每张45元至48元不等的价格卖给温泉酒店周边的温泉票代售点

和旅行社的客人，从中赚取差价。

2022年7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张某、侯某移送至剑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中，该院发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相关证人的证言中多次提到张某的丈夫李某，遂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认定李某与张某构成共同犯罪。

检察官一方面通过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收集固定证据、自行补充侦查，厘清了侯某未售出的、代售点未卖出的温泉票数量，进一步确定张某等人伪造、倒卖的犯罪数额和违法所得以及酒店的实际损失；另一方面，对犯罪嫌疑人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其真诚认罪悔罪，积极主动退赔。最终，三名犯罪嫌疑人赔偿酒店损失130余万元，酒店出具了谅解书。

经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讨论研判后，剑阁县检察院以涉嫌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对李某提起公诉，以涉嫌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对侯某提起公诉。后还对李某进行了追诉。

经一审、二审，2023年12月底，法院以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205万元；以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判处侯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5万元；以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判处李某罚金10万元。

“因该酒店财务制度执行缺少监管，存在公私账户混用、账务报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给了李某等人可乘之机。”在案件办理中，检察官发现该

酒店员工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在财务管理、岗位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隐患和漏洞。为此，剑阁县检察院建议该酒店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并以上门普法、普法宣传等方式帮助企业经营者增强法律意识，提高识别防范风险能力。该酒店进行全面的排查，又发现出纳以虚增支出的方式套取酒店营业款的犯罪线索。经剑阁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出纳被法院以职务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近日，检察官对该酒店进行了回访，了解到酒店在内控管理、员工离职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良好的机制。“我们将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抓手，依法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检察官在回访企业时表示。